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兴同行”）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44.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控图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聚兴同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受让方：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目标股权及转让价款

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2,206万元的价格向受让方出售和转让其目前持有的公司448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实缴448万元，对应44.8%公司股权)(“目标股权”)。各方知悉并同意，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448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实缴448万元，对应44.8%公司股权)转让至成都聚兴同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00万元首付款项;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于2025年12月20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006万

元尾款项;各方配合在尾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5、交割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受让方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作为股权“交割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目标股权的交割（“交割”）。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基于交易文件约定及法律规定享有目标股权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或者权益，受让方依照交易文件约定及法律规定，就目标股权享有所有相应的股东权利。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应在完成相关事务后及时向受让方交付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和从市场监管部门打印的最新公司章程复印件。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聚兴同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